

#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盐住建〔2024〕29号

## 关于公布2024-2025年度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标准的通知

根据《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》（盐政发〔2012〕50号）和《海盐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盐政办发〔2017〕107号）文件规定：“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。购买政府提供的经济适用住房自《房屋所有权证》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，购房人可以转让，但应当按转让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（委托评估机构评估）与原购买价格差价的一定比例（具体以购房合同约定为准），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，取得完全产权，允许上市交易”。现将我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补交土地收益金相关标准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秀水花苑、欣居花苑经济适用住房上市标准

秀水花苑、欣居花苑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评估住宅平均价格为7000元/m<sup>2</sup>，车库1100元/m<sup>2</sup>，跃层3150元/m<sup>2</sup>。楼层系数一层0.975，二层1，三层1.05，四层1，五层0.975。计算面积以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登记证）标注面积为准。

### 二、欣悦佳苑经济适用住房上市标准

欣悦佳苑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评估住宅平均价格为 7320 元/m<sup>2</sup>, 车库 1100 元/m<sup>2</sup>, 跃层 3290 元/m<sup>2</sup>。

多层楼层系数：一层 0.975，二层 1，三层 1.05，四层 1，五层 0.975。

高层楼层（10 层）系数：5 层和顶层为 1，5 层向上每层增加楼层系数 0.005，5 层向下则每层递减楼层系数 0.005。

高层楼层（15 层）系数：7、8 层和顶层为 1，8 层向上每层增加楼层系数 0.005，7 层向下则每层递减楼层系数 0.005。

高层楼层（17 层）系数：8、9 层和顶层为 1，9 层向上每层增加楼层系数 0.005，8 层向下则每层递减楼层系数 0.005。

计算面积以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登记证）标注面积为准。

### **三、核电新村、枫叶新村核电经济适用住房上市标准**

核电新村、枫叶新村核电经济适用住房上市评估住宅平均价格为 8550 元/m<sup>2</sup>。

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原则上上市评估每两年进行一次，如遇二手房价格波动较大的，可视情调整，在下一个上市交易标准通知发布前申请上市交易的，均按此通知执行。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